

監管概覽

引言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之概要。

設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單位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之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會計常規、稅務和職工事宜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發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商投資者和外資企業在中國作出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修訂及發布。《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之長期使用工具。與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版類似，《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目錄》未列入之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通常允許鼓勵類產業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在部分情況下，限制類產業僅可設立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而中方須為大股東。限制類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之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根據《目錄》，中國政府鼓勵外商投資於新先進技術紡織品生產，以及高檔織物布料之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監管概覽

貨物進出口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之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之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的管理規定》，其中一類報關單位「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該規定中是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之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之地點辦理本企業之報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注冊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採納以控制貨物出口之行政措施主要包括出口配額、出口許可證、國營貿易限制、指定貿易和被動出口配額。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以來，上述控制紡織品出口之行政措施已逐步廢除。

根據《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目錄》及《出口指定經營管理貨物目錄》，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國營貿易控制和指定貿易。

根據《關於簽發2009年度紡織品出口許可證件的通知》，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出口配額和出口許可證控制。

監管概覽

稅項

所得稅

一般條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之所得稅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發布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稅法》，除非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之稅率繳納國家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設在經濟特區之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之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之稅率徵收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之老市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24%之稅率徵收所得稅。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首個獲利之年度(扣減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起計兩年免徵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減半徵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之部分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企業所得稅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之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i)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有效之法律、法規規定，享受稅收優惠的，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適用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有效之法律、法規規定，享受稅收優惠期的，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到期滿為止。然而，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稅收優惠期開始之首個獲利年度。

特別條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包括轉讓財產(如股權)所得。

監管概覽

此外，參與股權收購之各方須遵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若干處理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股權收購」是指一家企業(以下稱為收購企業)購買另一家企業(以下稱為被收購企業)之股權，以實現對被收購企業控制之交易。收購企業支付對價之形式包括股權支付、非股權支付或兩者之組合。由於對企業股權收購以及資產收購重組應用一般性稅務處理(企業重組之稅務處理區分不同條件分別適用一般性稅務處理規定和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相關交易應按以下規定處理：(1)被收購企業應確認股權、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2)收購方取得股權或資產之計稅基礎應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3)被收購企業之相關所得稅事項原則上保持不變。

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之事宜則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明確規管。根據該通知，「股權轉讓所得」是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不包括在公開之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中國居民企業之股票)所取得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非居民企業應自合同及／或協議約定之股權轉讓之日(如果轉讓方提前取得股權轉讓所得的，應自實際取得股權轉讓所得之日)起七日內，到被轉讓股權之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未按期如實申報的，依照稅收徵管法有關規定處理。此外，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應納增

監管概覽

值稅按「銷售增值稅」抵扣「進項增值稅」計算。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條例》第二條第(二)段、第(三)段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根據《關於提高輕紡、電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紡織品之出口退稅率提高到16%。

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

外幣兌換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之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發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之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局之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外匯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之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之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受外匯局之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之外匯交易，須於外匯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發布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之主要法規為**《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免繳預提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之股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之被動收入按20%之標準預提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監管概覽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之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之股息所適用之預提稅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之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之股息所適用之預提稅稅率為10%。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之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之所有產品生產、銷售活動，而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保護；而所有涉及之生產者及分銷者必須確保產品和服務不會造成人身、財產損害。

反壟斷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是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及供應或者其他交易條款，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之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之市場參與者不得從事列為濫用上述地位之行為，如以不公平之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之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之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上述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之市場參與者群進行交易；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之交易條件；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之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反

監管概覽

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之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此外，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之罰款。

競爭法

規管業務經營者之間競爭之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市場參與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之原則，遵守公認之商業道德。市場參與者違反本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之任何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市場參與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對而言，市場參與者違反本法規定作出不正當競爭行為，給另一市場參與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之無失責市場參與者之損失難以量化的，賠償額為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之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之經營者因調查該市場參與者侵害其合法權益之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市場參與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之原則。而經營者定價之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

市場參與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上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之費用。此外，市場參與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之合法權益等。市場參與者有《價格法》所列不正當價格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或

監管概覽

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市場參與者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支付多於市價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本法承擔賠償責任。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下之罰款。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以核准註冊之商標和核定使用之商品為限。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之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之商標的，即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定侵權行為成立後處理。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發布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局對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依照《商標法》及現有《商標法實施條例》之有關規定進行審查，對符合規定的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標之註冊申請符合規定的，予以初步審定，並予以公告；對不符合規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標之註冊申請不符合規定的，予以駁回或者駁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標之註冊申請，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之新技術方案；所稱之「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之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之適於實用之新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之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之結合所作出之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之新設計。

監管概覽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之產品。而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之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之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之內容。外觀設計專利權之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之該產品之外觀設計為準，簡要說明可以用於解釋該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之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之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之部門處理。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及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排放污染物之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或妥善處理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之污染和危害；
- 排放污染物之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及
- 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標準之企業事業單位，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廢物排放標準。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政府主管部門可

監管概覽

以根據不同情節和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之人士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作出限期治理決定、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制定中國領域內之江河、湖泊及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之污染防治之法律標準。政府主管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和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之人士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作出限期治理決定、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及施行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相關國家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建設項目，其相應之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勞動合同和職業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

監管概覽

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此外，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之日起30日內，作出審核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未提交預評價報告或者預評價報告未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核同意的，有關部門不得批准該建設項目。此外，職業病危害嚴重之建設項目之防護設施設計，應當經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衛生審查，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時，其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社會保險**」）之徵繳範圍。外商投資企業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能是稅務部門或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設立之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此外，該等企業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之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之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發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新設立之外商投資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審核文件，到受委托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審核文件，到受委托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之設立或者轉移手續。此外，根據上述條例，職工個人繳存之住房公積金，由所在單位每月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之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之5%。